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 1 屆第 5 次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 紀錄：王婷萱
- 肆、出席委員：郭副召集人乃文、歐委員祖明、楊委員智雄、吳委員昭慧、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彭委員吉雄、王委員美懿、陳委員秀峯、董委員旭英、吳委員淑美、陳委員琪苗、李委員慧千
- 伍、請假委員：方副召集人進呈、黃委員雅萍、曾委員靖雯、蔡委員孟哲、李委員保良、胡委員淑梅、郭委員宇恆、呂委員明蓁、陳委員貞樺
-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 柒、主席致詞：(略)
-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 8 日前受理 2 件一般性騷擾案件業經調查完成（列表如附件 1），擬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裁罰基準辦理裁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性騷擾防治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通過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施行，依據該法第 32 條暨衛生福利部 113 年 7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131460733 號函意旨，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依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提報審議會完成審議；其中審議結果調查成立之一般性騷擾案件，應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裁處。

二、案件編號 M1及 M2已由調查單位完成申訴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且當事人未提出再申訴，爰依前揭原則提會審議。

辦法：案件編號 M1 及 M2 擬依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3 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 40 件(列表詳如附件 2)，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 三、本府113年3月至114年3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40件，依類型述如下：
 - (一)案件編號 N1 至 N23 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二)案件編號 N24至 N34因被害人撤回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三)案件編號 N35至 N40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N1 至N22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 二、案件編號 N23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裁罰。
- 三、案件編號 N24 至 N34 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 四、案件編號 N35 至 N40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3 年 3 月至 114 年 3 月受理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案件計 15 件(列表詳如附件 3)，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並俟警政機關查明行為人後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

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三、本府113年3月至114年3月受理15件（案件編號01至015）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01至015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 二、因目前行為人不詳，請警政機關持續查察並於本會錄案列管，俟查明行為人資訊後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

決議：附件3案件編號06申訴調查結果更正為欠缺具體事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會113年至114年審議決議成立之3件案件，行為人提起訴願並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相關案件業經本會調查小組重新調查完成，提請討論。（調查資料詳如附件4）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3月10日府法濟字第1140358975號、第1140334883號及第1140335295號函辦理。

二、本會調查小組於114年3月27日召開會議並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另作成建議，爰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P1 依調查小組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 二、案件編號 P2 及 P3 依調查小組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會 113 年至 114 年審議決議成立之 3 件案件，續經被害人具狀撤回申訴，後續得否不予裁罰並逕行結案，提請討論。（案件概況詳如附件 5）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11 月 8 日第 1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3 件撤回申訴案件審議情形摘述如下：
 - （一）案件編號 H1 原決議依調查單位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G30 原決議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俟陳述意見程序完備後，再提列本會審議裁罰金額。
 - （三）案件編號 G31 原決議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俟陳述意見程序完備後，再提列本會審議裁罰金額。

二、案件編號 H1、G30 及 G31 分別經本府社會局於 114 年 2 月 18 日、114 年 1 月 15 日函送決議書予兩造當事人，並於 114 年 2 月 18 日裁處案件編號 H1 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辦法：同意案件編號 H1、G30、G31 之被害人撤回申訴，逐案通知兩造同意撤回申訴並撤銷案件編號 H1 裁處書。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委員淑美

案由：有關不同性騷擾事件涉屬同一騷擾樣態裁罰金額認定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府性騷擾案件處理效益，本會 113 年 8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議已建置本屆委員調查、調解及審議案件輪序表，目前相關申訴案件經警政機關初步調查後，皆先由各小組於大會前召開小組會議提出審議建議（包含建議該事件是否成立及建議裁罰金額），再提經審議會大會決議。
- 二、查目前大會提案簡表僅就騷擾樣態進行分類，未進一步提及騷擾行為、部位、情節等案件細節，致他組委員較難即時理解不同性騷擾事件涉屬同一騷擾裁罰金額落差，建議業務單位再就該環節協助整理說明。

決議：請家防中心依委員建議再行整理並於下次會議配合修正。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